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小字第2504號

原　　告　力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稱山
訴訟代理人　許英美
被　　告　張家琳

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所為之小額民事判決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中關於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遲延利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月息百分之一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　　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游婷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孟君